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法政办〔2022〕2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号）要求，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平顶山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平法政办〔202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司法

局等 11 个部门作为考核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全程参与考核，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督察考评和加减分评定。

（一）认真开展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主要包括督导平台评价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其中，督导平台评价通过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对各级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评判赋分；日常工作情况评价通过对本年度各级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判赋分。对县（市、区）政府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76 项，其中督导平台评价指标 52 项，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指标 24 项。对市直部门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68 项，其中督导平台评价指标 45 项，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指标 23 项。日常评价分值为 80 分，考核对象实际考核内容不足 80 分的，根据实际考核得分进行加权换算。

（二）深入结合督察考评。督察考评根据 2021 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结果进行加权赋分，分值为 20 分。

（三）严格评定加减分。加减分评定根据奖惩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网络检索等情况，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根据情况在总分中增加 0.25 至 1 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对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不力等，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恶劣具有应当予以扣分情形的，在总分中减少 1 分，累计扣分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情节严重的，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经汇总，10 个县（市、区）政府获得加分，最高加分为 5 分，最少加分为 1.5 分；1 个县（市、区）政府存在扣分情形，在总分中减少 3 分。16 个市直单位获得加分，最高加分为 3.75 分，最少加分为 0.75 分；1 个市直单位存在情节严重的扣分情形，取消评定优秀等次资格。

二、考核结果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11 个考核主体部门评分成绩、督察考评成绩和加减分情况，形成考核最终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共评定优秀位次 33 个，其中县（市、区）政府 7 个，占比 58.33%，市直部门 26 个，占比 57.78%；共评定良好位次 24 个，其中县（市、区）政府 5 个，占比 41.67%，市直部门 19 个，占比 42.22%。具体考核结果等次认定如下：

（一）县（市、区）政府

1. 优秀等次（7 个）：宝丰县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郏县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湛河区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政府。

2. 良好等次（5 个）：卫东区人民政府、石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市直部门

1. 优秀等次（26个）：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信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平顶山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

2. 良好等次（19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平顶山分行、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三、考核分析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普遍提高。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大部分能够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勇于担责、善于履责、全力尽责。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能积极发挥作用，坚持年初有部署、年中有落实、年底有考核，扎实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能够切实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和重大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宝丰县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郏县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湛河区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政府、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等 28 个单位连续 2 年获评优秀位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等 5 个单位，采取了切实有力措施，在本次考核中进入优秀位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与 2020 年考核得分相比，2021 年县（市、区）政府平均得分为 89.74 分，较去年增加了 10.52 分，同比增长了 13.28%；市直单位平均得分为 86.06 分，较去年增加了 9.09 分，同比增长了 11.81%。在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县（市、区）政府的平均得分为 95.62 分，较去年增加了 9.21 分，同比增长了 10.66%；市直部门的平均得分为 91.66 分，较去年增加了 5.05 分，同比增长了 5.83%。充分说明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措施有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一是部分县区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还不够健全。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年度考核没有认真开展或

流于形式。二是一些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还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中心工作，没有按照规定每季度学法、每半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三是部分县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信用信息归集水平不高、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成效较少、涉企信息归集数量不足等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对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检验，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作为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考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为我市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查漏补缺。各级各部门要系统总结 2021 年度工作，着眼 2022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全面对标对表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要求，树立目标导向，科学谋划新年度工作任务，严把标准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开展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深入研究的办法措施，强化跟踪督办，全力推进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在今后工作中逐步实践、长期坚持，总结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法政办〔2021〕1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平法政办〔2020〕2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考核方式分为行政系统内部考核（100 分）和加减分评定（最高不超过 5 分）。

（一）认真开展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两项，其中对各县（市、区）政府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105 项，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占比 71.43%，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占比 28.57%；对市直部门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99 项，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占比 69.70%，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占比 30.30%。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主要依托全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进行，并按照督导平台给出的评价结果换算成具体的分数。其中：评价为“优”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100%，评价为“良”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80%，评价为“中”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60%，评价为“差”等次的工作任务不得分。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等 12 个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程参与考核，对考核对象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工作资料评判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并对各项工作结果进行分值量化，最终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采取百分制算法或加权算法进行转换计算得出考核成绩。其中，对承担全部考核事项的单位，如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22 个单位，采用百分制算法；对不具有行政执法权限或不承担某项具体考核事项的单位，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4 个单位，扣除相对应的考核任务分值，采用加权算法；对考核主体，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等 10 家单位，扣除其自身承担的考核任务分值，

采用加权计算法。

（二）严格确定考核加减分。按照《实施方案》对加减分情况的规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日常工作和依法行政考核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对各考核对象应当加减分的情形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经汇总，11个县（市、区）政府中8个有加分项，最多加分为5分，最少加分为1分；45个市直单位中12个有加分项，最多加分为5分，最少加分为1分。

二、考核结果

经考核汇总、问题反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确认、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共评定优秀30个，其中县（市、区）政府6个，占比55%，市直部门24个，占比53.33%；共评定良好26个，其中县（市、区）政府5个，占比45%，市直部门21个，占比46.67%。具体考核结果等次认定如下：

（一）县（市、区）政府

1. 优秀等次（6个）：宝丰县人民政府、郏县人民政府、湛河区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政府。

2. 良好等次（5个）：高新区管委会、石龙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新华区人民政府、卫东区人民政府。

（二）市直部门

1. 优秀等次（24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2. 良好等次（21 个）：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银保监分局。

三、分析评估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普遍提高。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大部分能够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勇于担责、善于履责、全力尽责。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能积极发挥作用，坚持年初有部署、年中有落实、年底有考核，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能够切实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和重大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郏县人民政府、宝丰县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等 24 个单位连续 2 年获评优秀位次。湛河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 5 个单位，采取了切实有力措施，在本次考核中进入优秀位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与 2019 年考核得分相比，2020 年县（市、区）政府平均得分为 79.22 分，较去年增加了 5.61 分，同比增长了 7.62%；市直单位平均得分为 76.97 分，较去年增加了 13.13 分，同比增长了 20.57%。在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县（市、区）政府的平均得分为 86.41 分，较去年增加了 7.63 分，同比增长了 9.69%；市直部门的平均得分为 86.61 分，较去年增加了 10.28 分，同比增长了 13.47%。充分说明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稳固、健康前行。

（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高质量建设全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并首次将督导平台作为全市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载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依法科学防控疫情，连续 2 年在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中位列第 1 名。市烟草专卖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积极发挥“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示范带动作用，认真开展传、帮、带工作，工作举措不断创新；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等单位积极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点工作，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

不断深化。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积极组织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开展案卷评查等，不断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督导平台评价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都能按时完成上传任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等考核评价中，大多数单位得分优异，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高，充分体现了年度工作安排部署的落实效果。

（四）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一是部分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够深刻，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安排、不落实、不报告，使法治政府建设在本单位处于真空状态。二是个别单位尚未有效地将法治理念转变为工作方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行政执法中还存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对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及全省依法行政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成绩造成了不良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

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争创一流；其他单位要立足本职、认真反思、取长补短、科学谋划、迎头赶上，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全面排查薄弱环节。各级各部门要系统总结 2020 年度工作，着眼 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全面对标对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清单》，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科学谋划新年度工作任务，严把标准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开展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深入研究的办法措施，强化跟踪督办，全力推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

（三）注重持续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系统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逐步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创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202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